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袁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4 年 05 月 05 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袁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袁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袁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公共关系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连程杰先生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连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连程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

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1929003

联系传真：027-81929003

电子邮箱：zq@hcsemitek.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223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连程杰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硕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讲师，于2016年0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等职务。连程杰先生曾任职于义乌工商学院、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程杰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目前，连程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